

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

单位名称		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			
单位主要职能		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体育事业、体育产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管理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、群众体育发展及文艺事业发展；指导、推进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；管理全区重大文化、体育活动，指导区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，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，具体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，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红色旅游、商务会展旅游。指导全区文化、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，对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市场经营和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；依法规范文化、旅游和体育市场，负责全区体育彩票发行管理，负责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	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	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党建科、安全应急与法规科、公共服务科（文艺和群众体育科）、产业发展科、文旅推广科、市场管理科、文化遗产科、全域旅游促进科、体育竞技科、广播视科。编制数为45人。			
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				
收入	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12655.79	
		财政拨款	小计	12655.79	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745.79	
			政府性基金	3750	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160	
			国有资本金	0	
			社保基金	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
			其他资金	0	
支出	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支出情况		半年计划执行数	
		基本支出		1388	
		项目支出		3952	
		江宁区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		800	
		体育彩票公益金		1440	
		体育彩票发行业务费		60	
		省市体育训练专项资金		64	
		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	280	
		其他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120	
		免费开放专项		528	
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		220	
		文物保护专项资金		440	
中长期目标		推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；深入实施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、旅游、体育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；推进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、旅游、体育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；推进文化、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智慧文旅发展；促进文化、旅游和体育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；推进文化、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			
年度目标		2026年，区文旅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文旅工作会议精神，紧扣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与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，以“安全筑基、服务惠民、产业升级、品牌赋能”为目标，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：1、聚焦安全提质，织密全域旅游防护网络；2、聚焦服务惠民，构建优质供给体系；3、聚焦产业融合，激活经济发展引擎；4、聚焦品牌赋能，提升全域旅游影响力；5、聚焦遗产活化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；6、聚焦队伍建设，夯实行业发展基础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决策	计划制定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	预算编制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	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过程	预算执行		预算调整率	=0%	=0%
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
			预算执行率	=40%	=100%
	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	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	≤0%	≤0%
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
	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
	预算管理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
	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资产管理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项目管理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一级指标	人员管理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
	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机构建设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
履职	开展文化惠民活动、繁荣艺术创作、扶持文艺队伍建设、邻里书房建设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及杨家坪剧场开放运营等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促进文化事业发展，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	公共场馆免费开放、文化惠民活动、艺术创作、省市赛事、江宁之春		“江宁之春”群众文化活动举办次数	≥300场
				送戏下乡及惠民演出场次	≥50场
				开展艺术展览	≥6场次
	文物调查、评估、确定各级保护单位、制订保护规划、实施保护规划、定期检查规划，开展文物保护工作。	制订、实施保护规划、定期检查，开展文物修缮及保护工作。		修缮保护与利用项目	≥2项
				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完成数	≥0个

履职	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扶持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建设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全域旅游城市形象宣传推广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、旅游新业态扶持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引导等。	旅游宣传和推广	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数量	≥1场次	≥3场次	
			直通车全年发车数量	≥50班次	≥100班次	
		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设施建设	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场次	≥3场	≥6场	
效益指标	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，确定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，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，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。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发展体育教育，制定并实施体育培训规划等体育相关工作。		国民体质监测人次	≥5000人次	≥10000人次	
			举办、承办比赛项次	≥8项	≥16项	
			促进江宁经济发展程度	明显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图书馆及阅读分中心免费开放服务人次	≥75万人次	≥150万人次	
			文化馆免费开放服务人次	≥1万人次	≥2万人次	
			促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业态健康发展	促进	促进	